

# 婚姻法变迁见证家国情怀

70年来,在婚姻法的框架下,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,守护了几代人的婚姻生活,浓缩了无数中国人的爱与记忆,汇聚成一条奔流至今的温暖河流。

曹玲娟

今年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正式颁布70周年。近期,各地举办了一系列活动,展示70年来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建设取得的巨大成就,展现广大群众追求幸福婚姻、美满家庭的历史画面。一个个婚姻故事,一幕幕家庭场景,折射出时代变迁和社会发展。

婚姻关系着个人成长、家庭幸福,关系着社会文明和谐。70年前,新中国第一部法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建立了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的新型婚姻家庭制度,确立

了男女平等、夫妻互爱、团结和睦的婚姻家庭观,极大解放和发展了社会生产力,促进了社会的全面进步。以此为标志,广大人民群众彻底从旧时代的婚姻制度桎梏中走出,真切感受到了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的温暖。70年来,在婚姻法的框架下,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建设取得了历史性成就,守护了几代人的婚姻生活,浓缩了无数中国人的爱与记忆,汇聚成一条奔流至今的温暖河流。

婚姻家庭的时代切面,是国家繁荣昌盛的重要见证,也是社会发展进步多棱镜的重要侧面。一代代人、一个个家庭,与时

代大潮奔涌同行,体现着社会风尚与价值观的时代变迁,也见证了人们生活质量的提高。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,1980年和2001年,我国先后对婚姻法进行了修订和修正,增加了夫妻约定财产制、无效婚姻等内容,完善了对家庭暴力受害者、被遗弃家庭成员的救助制度,在建立和维护平等、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即将出台的民法典,将进一步完善我国的婚姻家庭制度,维护公民婚姻权利。在相关法律制度的推动下,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和守法自觉性不断提升,公民的婚姻行为更加规范有序、符合法治精神。

“家是最小国,国是千万家”。我们今天关注婚姻和家庭,关注的正是社会细胞的健康、社会肌理的通达,关注的是婚姻家庭视角下的家国关系。不管是写就新时代社会治理大文章,还是追求日常生活的美好,主角都是我们身边的每一个家庭。70

年来,从“三大件”“三转一响”到现在常见的智能家电,中国人的“婚礼标配”勾勒出时代的沧桑巨变。如今,移风易俗、喜事新办的文明新风正在形成,越来越多的年轻人希望在婚礼上体现对传统文化的传承,正确的婚姻观念和家庭伦理道德日益深入人心。与此同时,民政部门进一步完善婚姻管理制度体系,通过互联网、大数据等技术手段,更好适应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需要,为每一个社会细胞的健康幸福营造更好的社会环境。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:“无论时代如何变化,无论经济社会如何发展,对一个社会来说,家庭的生活依托都不可替代,家庭的社会功能都不可替代,家庭的文明作用都不可替代。”对国家而言,有着家庭的美满幸福,才有社会的融洽和谐。千千万万个家庭敬老爱幼、夫妻和睦、向上向善,就能为国家发展、民族进步、社会和谐铺就坚实基础。



## 文物认养

不改变文物所有权,鼓励引导社会组织、企业或个人通过出资修缮、认养等方式,参与特定文物的保护利用……2017年起,山西省推出“文明守望工程”,3年来全省88处文物古建筑被认养。因地制宜、积极创新,探索文物认养等新办法,有助于更好激发文物保护利用的潜能。这正是:探索文物认养,保护利用有方。统筹社会资源,聚力“文明守望”。

曹一 图于石文

## 让更多人学会“教科书式撤离”

只有“教科书式撤离”不止步校园,让更多人掌握防震抗震自救救人的知识技能,灾害造成的损失才能降到最低。

张涛

近日,云南昭通市巧家县发生5.0级地震,震源深度8千米。面对地震,巧家一中、二中的师生们没有慌乱,先是第一时间躲在书桌下,随后依照平时演练,有序撤离。学生顶教科书护头分成两排,1分钟不到就有序撤离了教室。

近年来发生的地震事件中,一些学校屡屡上演“教科书式撤离”,令人刮目相看。“教科书式撤离”并非偶然,而是得益于学校重视防灾教育,加强逃生演练。目前巧家县教育局官网上,还能找到去年3月25日巧家一中开展地震消防应急演练活动的一篇报道:当警报响起时,学生们立即双手抱头,迅速蹲在就近的课桌下面或旁边;当第二声警报响起,同学们分别从教室的前后门次序顺序撤离教室,按照安全疏散路线有序跑向楼梯口;逃离过程中,用书本等物品护住自己的头部,弯腰低头……可以说,巧家一中师生在此次地震中的表现,近乎完美地复制了当时的演练内容。

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最为严重的国家之一,除了现代火山活动外,地球上几乎所有的自然灾害类型在我国都发生过。2008年5月12日四川汶川地震后,我国将每年5月12日定为全国防灾减灾日。这样做的目的是通过集中开展各类防灾减灾宣传活动,以及形式多样的防灾减灾演练,增强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,普及推广全民防灾减灾知识和避灾自救技能。不过,与学校对学生的防灾教育相比,公众的防灾减灾素养还有所欠缺。比如,去年6月17日晚四川省宜宾市长宁县发生地震,重庆震感强烈,然而沙坪坝区一小区7个居民选择坐电梯逃生,结果被困在电梯里。

我国防震减灾法明确规定: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,增强公民防震减灾意识,提高全社会防震减灾能力。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等单位,应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地震应急知识宣传教育,开展地震应急救援演练。新闻媒体应当开展地震灾害预防和应急、自救互救知识的公益宣传。在为学校“教科书式撤离”点赞的同时,我们还应看到公众防灾意识和能力存在一定不足。

鉴于此,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,切实做好防灾宣传和应急演练,只有“教科书式撤离”不止步校园,让更多人掌握防震抗震自救救人的知识技能,灾害造成的损失才能降到最低。

## “说明书不规范按假药论处”是制度堵漏

加强药品说明书的动态管理,使之成为药企的规定动作而非自选动作,有力填补了制度漏洞。

张淳艺

日前,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发布《关于公开征求“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”(修订稿)意见的通知》,这也是时隔14年后,药监局对于现行的药品说明书管理规定进行调整。主要修订的内容是强化持有人是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的责任主体,同时增加了“按假药”处罚的部分。

现行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是2006年颁布实施的。与之对比,修订稿最引人关注的是增加了“按假药”处罚的部分。“上市许可持有人/申报代理忽略、不关注药品的安全性信息,不及时修订说明书,导致上市药品说明书存在信息不准确、不真实、存在误导性,或没有提供足够安全性信息、警告信息等,该药将被判为假药,按《药品管理法》有关假药的规定处罚。”

药品说明书是载明药品的重要信息的法定文件,是选用药品的法定指南。为指导医生和患者安全、合理使

用药品,药品说明书必须标注药品的禁忌、不良反应和注意事项。由于药品在上市前的安全性研究中存在客观局限性,一些不良反应没有暴露出来,生产企业还应主动跟踪药品上市后的安全性信息,及时修订说明书。但在现实中,许多药企对此缺乏重视。一些药品上市多年,有关禁忌、不良反应等项目依然是“尚不明确”“不详”。

这一方面在于收集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的信息需要投入一定成本,加之担心公布不良反应会影响药品销售,企业缺乏主动修订说明书的积极性。同时,相关规定也存在制度漏洞。根据现行《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》第12条,“药品生产企业应当主动跟踪药品上市后的安全性、有效性情况,需要对药品说明书进行修改的,应当及时提出申请。根据药品不良反应监测、药品再评价结果等信息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也可以要求药品生产企业修改药品说明书”。但究竟怎样算是“及时提出申请”,规定没有明确,也缺乏相应的处罚机制。

2018年,《21世纪经济报道》曾进

行过统计,近10年间国家相关部门发布了159个关于修订药品说明书的公告,涉及807个药品,化药544个,中成药244个,其中有679个药品修订了不良反应。相比之下,鲜有发现药企主动修改药品说明书,大多数是国家监管部门要求企业修改。当及时修订完善说明书成为一句口号,缺乏约束机制,药企自然缺乏自我揭短的勇气和动力。

此次修订有力填补了这一制度漏洞。修订稿明确,在药品上市后的全生命周期内,新药上市许可持有人应主动收集药品的安全性、有效性信息。对于发现新的严重用药风险,涉及说明书中禁忌症、特殊警告和使用注意事项、剂量和用药方法、以及其他可能显著影响患者药品使用获益/风险比的信息,上市许可持有人最长时限不超过3个月提交修订药品说明书的申请。对于新发现的非严重不良反应或风险,应在3至6个月内提交修订说明书的申请。

加强药品说明书的动态管理,使之成为药企的规定动作而非自选动作,无疑是双赢之举。一方面可以充分满足患者的知情权,更加科学合理用药,降低用药安全风险。同时,也在客观上倒逼药企不断改进工艺,提高药品质量,减少不良反应的发生。